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对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4个议案进行了审核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、盈利水平、公司财务状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同意公司制定未来三年回报规划方案。

二、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能够进一步实现公司治理有效监督，治理架构符合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要求，未发现风险管控漏洞。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事项。

三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。同意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四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独立董事认为：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选聘程序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和评价，确认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，且具有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符合公司有序推进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 谭 学 蔡镇疆
甄卫军 高 丽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